**承诺函**

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、浙江金诚拍卖有限公司：

我单位参与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33号1幢4-12层房屋及54个地下车位租赁权拍卖活动，郑重承诺我单位完全符合竞买人资格要求条件：

1、我单位为实缴注册资本不少于300万元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2、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；

3、自2020年以来，具有单体建筑面积在8000平方米以上产业园区运营和管理经验；

4、履约能力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情况。

5、未被列入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浙江省邮政分公司涉案黑名单。

6、参加拍卖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7、具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本单位在竞买报名时提交的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愿意承担相应责任。如违反上述承诺，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竞买资格，不予签订合同，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。

竞买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